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051.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1	债券代码：185294.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K1	债券代码：137500.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152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格力01	185051.SH	2021-12-03	2026-12-03	100,000	3.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格力01	185294.SH	2022-01-24	2025-01-24	100,000	2.88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格力K1	137500.SH	2022-07-20	2025-07-20	100,000	3.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格力02	138550.SH	2022-11-07	2025-11-07	100,000	3.0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格力01	115271.SH	2023-04-27	2026-04-27	100,000	3.13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21格力01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2年12月16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9.27元/股的价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

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

科恒股份系一家同时具备“新能源材料+新能源装备”双驱动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增资控股科恒股份，有利于发挥国资优势和产业资源的协同作用，助力珠海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格力金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不涉及交易对手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恒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men Kanhoo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300340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2 日

上市时间：201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574,12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光电材料、电子材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29040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科恒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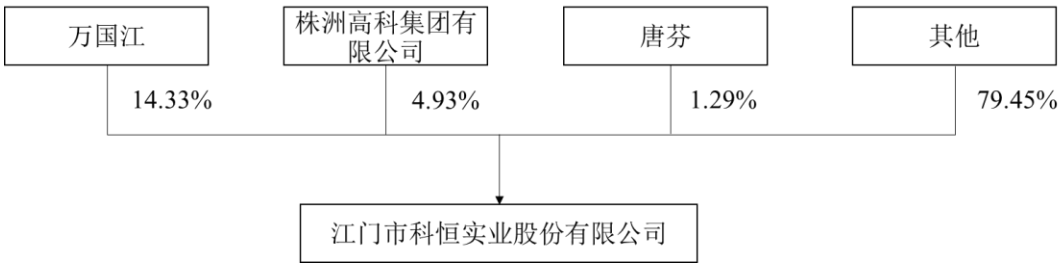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万国江持有发行人 30,603,9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3%；万国江的配偶唐芬持有发行人 2,756,6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万国江、唐芬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60,6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2%，万国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芬为其一致行动人。

3、主营业务情况

科恒股份自成立至 2012 年上市，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节能灯用稀土发光材料和新兴领域用稀土发光材料。

2013 年开始，科恒股份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已形成了包括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系列产品，产品终端领域涵盖电动汽车、手机替换电、高端无人机以及电子烟、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玩具等领域。

2016 年 11 月，科恒股份成功收购浩能科技，将主营业务扩展至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浩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序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制片机等锂离子电池主要核心生产设备。

目前，科恒股份已形成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以稀土发光材料、光电设备、稀土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辅的主营业务格局。

4、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或 2023/9/30	2022 年或 2022/12/31	2021 年或 2021/12/31	2020 年或 2020/12/31
资产总计	365,755.66	423,051.64	442,584.82	254,449.58
负债合计	351,558.34	399,733.87	371,929.73	184,940.64
股东权益	14,197.32	23,317.77	70,655.09	69,508.94
营业收入	241,671.83	396,215.00	333,064.25	164,646.97
净利润	-9,622.21	-46,014.23	1,444.39	-74,4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57.00	1,069.37	17,196.09	-12,896.61

（四）交易安排及各方承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科恒股份本次发行的 63,000,000 股股票。同日，格力金投与科恒股份董事长万国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续增持、控制权维持的配合义务等合作内容；格力金投（作为债权人）与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五）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2〕271 号）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以每股均价不超过 9.27 元/股的价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总额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成为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2.90%。

（六）当前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定增发行。本次交易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